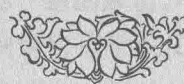




第一卷 理论经济研究



马克思对劳动价值论的重要贡献

——学习马克思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论述^①

徐光远 钱象谷 吴民豪

一、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理解

抽象劳动形成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两个重要方面。前者谈论的是价值的质的规定,后者谈论的是价值的量的规定。在学习和理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过程中,大家对于价值的质的规定即价值是人类无差别的抽象劳动的凝结这一认识比较统一,而对价值量的规定即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认识却不尽相同。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只有在进行质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准确的量的分析,才能使我们事物的认识更加深化和精确。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马克思在对价值的量的分析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经济范畴,只有弄清楚这一经济范畴的内涵,才能正确地、全面地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经济范畴,马克思在其经济学巨著《资本论》中做了大量的和多方面的论述。可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理论界对《资本论》的学习和研究只侧重第一卷,忽视了第二卷和第三卷,致使一些同志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范畴的理解和表述,仅仅停留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对此所做的规定上,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②。事实上,马克思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论述并没有止步于此,在《资本论》第三卷里马克思做了进一步的表述和新的限定:“要使一个商品按照它的社会价值来出售,也就是说,按照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出售,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的量相适应。”^③对于这一新的限定,马克思在第三卷中多次地从不同的角度做了表述。在《资本论》的续篇《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第二册中,马克思有一段更加具体的论述:“正如商品按其价值出卖的条件是商品只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对于资本的某一整个生产领域来说,这个条件就是,这个特殊领域所花费的只是社会总劳动时间中的必要部分,只是为满足社会需要(需求)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如果这个领域花费多

① 原载于《新华文摘》1983年第6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15。

了,即使每一个单位商品所包含的只是必要劳动时间,这些单位商品的总量所包含的却会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正如单位商品虽然具有使用价值,这些单位商品的总量在既定的前提下却会丧失它的一部分使用价值。”^①不难看出,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续篇中赋予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新的含义。在这里,我们把马克思在第一卷中的定义称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把第三卷中马克思所做的新的限定称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

那么,马克思为什么要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范畴做进一步的限定,赋予其新的含义呢?前后二者关系又是如何呢?

对此,恩格斯在为《资本论》第三卷的出版所做的序言中有一段十分著名的论述。恩格斯说:“不言而喻,在事物及其互相关系不是被看作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东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②从马克思《资本论》的叙述方法来看,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特点,就是马克思叙述的方法与分析研究的方法的顺序不同,是由抽象逐渐上升到具体,即从现实中分离出来的最本质、最抽象的规定开始,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逐渐上升,还原到越来越具体、越来越复杂的规定。正是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的理论才科学地、准确地复制了整个纷繁复杂的资本主义现实的经济关系。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所做的规定,是在一般地考察商品生产时,忽略了生产商品的各部门之间的复杂关系,忽略了供求关系,忽略了社会再生产过程,在最单纯的条件下,仅就某一部门内商品的价值量的规定所做的抽象。不言而喻,抽象过程是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没有马克思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的抽象,我们就不能认识商品价值量的最本质的规定。然而,抽象并不是目的本身,只是更深刻更完整地认识整个复杂、具体的客观事物的一种手段。商品生产存在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社会分工,在现实的经济关系里,各生产部门之间存在着既紧密又复杂的联系和比例关系。因此,马克思在考察了资本的流通和社会资本的再生产之后,对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规定,就不能再停留在最初的抽象分析所做的规定上。它不仅要正确体现同一部门内部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还要准确反映整个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即在整个社会生产中,社会总劳动量是一个客观存在的既定的量,它必须按照社会需求合理地、按比例地分配到社会生产的各部门;如果生产某一商品的部门所占有的社会劳动时间与按照社会需求分配给该部门的社会劳动时间不等,若是超过了社会分配给它的社会劳动时间,那么就如同生产某一商品的个别劳动超过了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一样,超过的劳动时间就不能为社会所承认。若是小于按社会需要分配的社会劳动时间,将造成该部门产品的供不应求,从而引起价格上涨和资本与劳动力的流入。在上述情况下,对确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不能不做出新的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7.

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提出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赋予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新的更丰富的含义。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即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个部门之间合理分配的这种要求,并不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所独有的,在原始社会的自然分工中就已经产生了这种要求的萌芽,以后出现的小商品生产同样存在着这种要求。只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这个客观存在的要求没有显示出它的地位和作用。到了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和交换的发展,整个社会生产日益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将社会总劳动时间合理地分配于不同生产部门的这一客观要求,也就愈来愈迫切,并且成为考察资本主义生产不可忽略的方面。马克思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剖析和论述,正是在对历史发展的现实考察中完成其理论逻辑的发展的。

马克思提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和Ⅱ,绝不是相互独立的,它们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它们是构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重要范畴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是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抽象的,然而也是最本质的规定,如果没有对部门内部生产单个商品所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分析,就不能理解社会总劳动依据什么标准在各部门分配劳动。因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是Ⅱ的基础。同时,如果只满足于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的理解,理论就只停留在抽象的阶段,就不能解释纷纭复杂的发达的社会化商品生产。因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的发展和完善。我们在研究发达的、高度社会化的商品生产时使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应该是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和Ⅱ两重规定的、完整意义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作为计算价值量的标准应该是这一完整意义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最基本的内容就是:商品必须按照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进行交换。这样,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正确理解就成为理解价值规律及其作用的关键了。如果片面理解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范畴,把这个统一完整的范畴割裂开来,就会造成对价值规律及其作用的认识和理解上的缺陷,也就不能全面正确地认识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最核心的内容之一就是价值量的确定。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我们可以仅仅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去确定商品的价值量,而在发达的、高度社会化的商品生产中,商品的价值量就必须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和Ⅱ共同决定,只有这个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和Ⅱ共同确定的价值量才是商品的完整意义上的价值量,才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时所考察的完整意义上的商品的社会价值。很显然,离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有的商品虽然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规定其价值,却不能在市场上顺利地出售,也就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些商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计量的劳动耗费仍然不能实现。仅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而言,只要劳动生产率不变,单个商品的价值量就不变;而在引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之后,商品的价值就不仅取决于劳

动生产率,同时要受社会必要劳动分配的制约。即使劳动生产率不变,由于社会必要劳动分配的变化,一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也会发生变化。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这样写道:“即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

价值规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就是调节社会总劳动在各部门间的分配。对于这一调节,通常是这样理解的: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I 决定了商品的价值量,在此价值量的基础上产生了相应的价格,由于供求关系的变动会影响商品价格上下波动,而价格无论高于或低于商品的价值,都会影响商品生产者的收益,使生产者扩大或缩小生产的规模,即资本和劳动力流入或流出,从而使社会总劳动在各部门的分配趋于合理。

上述理解由于只包含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I,就使这一理解在理论逻辑上缺少一个重要的中间环节,既看不到供求关系和价值量、价格有什么内在的联系,它们似乎全是一些完全互不关联偶然碰到一起的范畴,也没有说明价值规律调节社会总劳动的依据是什么。

按照这一理解,无论供不应求或是供过于求,当资本和劳动力在某一部门流入或流出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使该部门的供求关系趋于平衡,而超过了一定程度就会使供求关系向相反的方向运动,从而使价格也从相反的方向背离价值。关于这个“一定程度”,我们用大家都熟习的方法,把它比喻为数学坐标上的“一定点”,就是说,当资本和劳动力在某一部门的流入、流出超越一定点,就会引起供求关系和商品价格朝着相反的方向运动。那么,这个“一定点”究竟是怎么确定的呢?确定这个“一定点”有没有客观的标准呢?

我们认为,离开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II 就不能说明、无法理解这个“一定点”。只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I 来说明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在理论上是很不严谨的。事实上,决定这个“一定点”的正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II,即社会总劳动分配到该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我们先从供求关系方面看,在以往的理解中,供求关系是影响商品价格波动的主导的因素,但供求关系又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却没有说明。供求关系是一个极复杂的问题,影响供求变动的因素很多。但是,如果忽略影响供求的政治的、心理的种种因素,忽略供求、消费弹性的问题,仅就纯经济的因素,也就是最根本的因素来考察,我们可以看到:“说到供给和需求,那么供给等于某种商品的卖者或生产者的总和”^①,如果就商品来说就是生产者能够向社会提供的商品的总和,而需求则是“等于这同一种商品的买者或消费者(包括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的总和”^②(马克思强调的需求均指有支付能力的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1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16.

求)。能够向社会提供的商品的总和或生产者的总和均直接取决于生产该商品的规模,即占有的资本和劳动力,需求中的生产消费亦取决于生产的规模(个人消费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这里暂存不论)。因此,供求关系最终是由社会总劳动在各不同部门的合理分配决定的,也就是说,供求关系从最本质的原因即经济原因来讲,它是由客观存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决定的。衡量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的标准是投入某一部门的劳动量是少于还是多于分配在该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因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是供求变动的轴心。

我们不难理解,当投放到某一部门的劳动量接近社会总劳动分配给该部门的一定量时,供求趋于一致,该商品的价值就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来确定。倘若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入使投到某一部门的劳动量超过了社会总劳动分配给该部门的必要劳动量时,必然存在一部分劳动得不到社会的承认,致使商品只能按照低于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所确定价值的社会价值出售,这时,优等生产条件将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的形成中起主要的调节作用;当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入流出,使投入的劳动量不足以满足社会总劳动分配给该部门的必要劳动量时,该部门的商品在市场上所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则比它实际包含的要大,即结果相反。特别要指出的是,即使每一个商品都是按部门内部的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生产的,但如果这个必要劳动时间的总和超过了应该分配给该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该部门所耗费的劳动亦有一部分不能实现。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资本和劳动力在不同部门的流入、流出即转移,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会呈现饱和,会向相反的方向运动;资本和劳动力在不同部门间的转移之所以不会无限制地进行,就是因为这个转移总是围绕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进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在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社会里,它是整个社会生产顺利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也是衡量供求平衡的客观标准,是资本在各部门运动的轴心。因此,如果离开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我们就不能够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和表述商品的价值决定以及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的调节作用。马克思说:“只有当全部产品是按必要的比例进行生产时,它们才能卖出去。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①

综上所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是社会总劳动在不同部门合理地进行分配的问题。在存在着社会分工的社会里,社会有各种各样的需求,因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部门,一种内在的联系把各种不同的社会需求、社会部门联结成一个统一的有机的整体,这种内在的联系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既是确定商品价值量的重要的经济范畴,也是价值规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17.

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的实现及其意义

马克思说：“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绝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可以看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即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对于人类社会的不同生产方式都是必要的，只是在人类社会的不同生产方式里，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社会化程度不同，所有制关系不一样，它借以表现的形式也就不同。

前已论及，在原始社会里按性别、年龄的自然分工，就是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萌芽形式。在小商品生产时期，由于生产力低下，商品经济、商品交换很不发达，在以自然分工为基础的自然经济中，社会生产以自给自足的农业为主，工业、商业所占比重极小。因此，社会总劳动的分配简单明了，表现为一种固定的以农业为主的比例，工业、商业等则处于附属的地位。

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获得巨大发展，商品关系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整个社会生产由商品货币关系联结成一个复杂庞大的有机体，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不再是松散的，可有可无的，而是互相依存，密切联结在一起的。此时，社会总劳动在各部门合理分配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充分地显现出来了：社会生产的每一部门只表现为整个社会生产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任何环节的劳动量分配不当或生产的紊乱都必然影响到整个社会生产。虽然发达的社会化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客观上要求合理地分配社会总劳动，各企业的生产也可以单独制订周密的计划，然而，由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这一不可逾越的障碍，整个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因此，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合理地分配社会总劳动的必要性，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这种客观要求是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实现的，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社会总劳动在各部门的分配，使之趋于合理。由于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伴随着合理分配社会总劳动的客观要求，出现了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这个极有破坏力的怪物成为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社会总劳动分配的一种补充，它使社会总劳动在各部门的分配暂时地接近合理，使资本主义生产在激烈的动荡中得到缓慢的发展。从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由于垄断的出现，阻碍了资本的自由转移，动摇了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同时，更加发达、更加社会化的资本主义生产，客观上却要求更合理地分配社会总劳动，要求紧密联系的社会生产各部门有精确、严格的比例。这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便更加显示出它的必要性和对社会生产的重要意义。但是由于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变得软弱无力，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就更加难以实现，致使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更加频繁。在这样的形势下，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地采取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凯恩斯主义由此应运而生。凯恩斯主义的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68.

现,是对自由资本主义的“经济自然和谐论”的彻底否定,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仅靠价值规律、经济危机再不能协调资本主义生产而采取的重大改良。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的政策,表明资产阶级已经看到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不仅各企业、各生产组织的生产要有计划,而且整个社会的生产也必须有计划。他们已经认识到了社会总劳动合理分配的必要性,企图通过国家干预、“窗口指导”,把这种必要性变为现实性。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历史已经证明,私有制这一桎梏使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为社会总劳动的合理分配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的顺利实现提供了条件和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共同作用,我们可以通过计划经济自觉地有计划、按比例地实现社会总劳动的合理分配,使社会生产得到较合理、较迅速的发展。当然,由于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公有制程度较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社会总劳动的分配还不可能完全按计划来进行,即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因而采取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发展到将来的共产主义阶段,各方面的条件都成熟了,就可以通过完全的计划经济来实现社会总劳动精确、周密的分配。完全的计划经济的实现将意味着马克思所论述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的最终实现,这不仅标志着对社会劳动最合理的分配,也标志着社会生产力从此获得最大的解放。人类社会将随着完全的计划经济的实现由“必然王国”迈入“自由王国”。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即合理地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是一个存在于一切社会的范畴。然而,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它却具有更加特殊、更加重要的意义,具体表现为:在经过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之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将通过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逐步得到完全自觉地实现,同时,社会主义制度正是通过自觉地实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合理地、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而显示出自己的优越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是我们的计划经济所要实现的重要目标,也是我们实行计划经济的重要客观根据。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Ⅱ的理论认识不够,没有合理地安排社会总劳动,是造成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阻碍我国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我国正处在一个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时期,为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我们正在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因此,重新学习马克思关于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理论,并以这一理论指导我们的经济工作,对于保证我国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发展,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承包基数的椭圆曲线分析^①

徐光远 廖泓志 涂济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形式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其中,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一种适合我国现有的生产力水平,同时又具有生命力的经营方式受到人们的青睐,已成为目前我国绝大多数企业的主要管理形式。按照国务院、国家体改委的部署,1987年,云南省在企业中全面地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全省的1084户预算内工业企业中,有974户实行了承包经营,占总数的90%,其中,250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全部实行了承包。全省的710户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中有643户实行了承包经营,占总数的90.6%。在其他的中、小型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也普遍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

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对三年来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实绩进行分析,不难看出承包经营责任制打破了以往企业不计盈亏吃社会主义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优越性,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给企业注入了活力,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可以说,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我国推动经济稳步向前发展的现实的和正确的选择。

一、改革的呼唤

按照国务院、国家体改委的要求,第二期承包工作即将全面铺开。为了认真总结第一期承包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坚持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调整 and 解决已经暴露出来的各类问题,使第二期的承包工作在定量化、精确化、科学化的道路再向前迈进一步,继续完善和发展这种新的管理机制,从1987年4月以来,我们对全省40多个不同类型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新一期承包工作的准备情况进行了调查。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无论承包方或是发包方,当前议论的中心都是承包基数的問題。不言而喻,在第一轮承包期中,企业经历了1987—1988年的经济过热增长和1989年的经济回落市场疲软,这样的大起大落,的确使有的企业在承包合同基数和实际经营效果之间产生了巨大的差距。面对给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强烈影响的外部经济环境,无论是承包方或是发包方,大家都不能做出准确的预测,倘若承包基数定低了,不能激励企业发展生产,同时会损害国家的利益,这是不允许的;倘若承包基数定得太高,企业通过努力亦无法实现,不仅是一纸空文,还会损害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也无人敢承担这难以完成的责任。因此,第二期承包将如

^① 原载于《昆明社科》1987年第15期。

何科学地确定“承包基数”,自然就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各地、州、市的抽样调查表明,大约有80%以上承包经营者认为,他们是否继续承担新一期承包的关键在于他们所判断的“承包基数”是否“合理”。

第二期承包能否顺利地进行,首先就碰到了一个直接关系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尖锐问题——如何科学地测算“承包基数”。改革向我们提出了必须科学解决这一历史难题的新要求。

1. 承包基数——各种利益的焦点

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承包条例》)总则中指出:“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利益,调动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积极性,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确保上交国家利润,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逐步改善职工生活。”一言以蔽之,我们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目的,就是要通过这一新的生产组织管理形式更好地兼容、协调国家、企业、个人的利益,激励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必须看到,国家利益与集体利益、个人利益既有一致的一面,也有不一致的一面。众所周知,关于“积紧率的矛盾”就是典型的例证。在既定的国民收入中,用于代表长远利益的国家积累多了,就会损害企业、职工迫切改变生活现状的积极性和近期的利益。从理论上讲,三者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但在每一个具体的问题上,三者的利益又是有区别的。在这对立统一的矛盾中,只有设法兼顾了三者的利益,才可能产生出一个积极的合力。

国务院颁布的《承包条例》将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核心内容精辟地概括为:“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歉收自补。”这是确保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原则,是制定承包经营责任制各种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的基础。在这四句中,“包死基数”又是整个承包经营原则的核心。因为无论是“确保”上交国家多少,或是如何计量“超收”“歉收”,都是以这个“承包基数”作为评判的标准或尺度的。这样一来,“承包基数”就成了维系发包和承包双方利益的枢纽,计量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三者经济利益的基准,衡量承包方与发包方工作业绩的尺度。因为同一个承包基数既反映了发包一方代表的国家利益和发包部门自身的工作成效,又代表着被承包的企业、企业职工以及承包者本人的利益,并且将以此为依据评价企业在发展生产中所做出的各种努力。不言而喻,人们之所以如此关注承包基数,因为它是各种利益的焦点。

根据第一期承包的经验,这个至为重要的“承包基数”,是经过发包、承包双方认真预测、估算、反复地磋商,甚至激烈的“讨价还价”,最后达成协议,而得出的为双方均可接受的“妥协数值”。这个虽然是经过协商而得出的“承包基数”,但因为缺乏计量上的科学性和规范化,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不仅缺乏客观计量标准,反而还引入一些非经济的复杂因素,例如:本位主义、人际关系等。然而就是这个带有很大主观随意性的“承包基数”,对于企业来说,一锤定音之后,将在整个承包期中成为具有相当权威的“标准”。因此,承包基数又成了各种矛盾的焦点,基数的偏高或偏低,不仅直接关系国家利益的大小,还将引出对同一类

企业相同的经营管理完全不同的评价,直接影响职工的分配和苦乐。

2. 压低承包基数的倾向

作为承包经营责任制核心问题的承包基数如此重要,但在具体的确定中又是那样的困难,这是第一期承包遗留下来的最大历史问题。

云南省“关于在治理整顿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规定”(云政发[1989]229号文件)中关于“稳定和合理确定承包基数”是这样规定的:“确定新一轮承包基数的方法,既要进行纵向比较,考虑企业上年或前三年完成的实际;又要进行纵向比较,参加本地区、本行业的平均资金利税率进行调整”。

从目前的情况看,各省各地成立的承包领导小组,在制定承包指导意见时,都毫无例外地要谈到“承包基数的确定原则”,但都未对这个大家最为关注的“承包基数”进行准确的定义和提出具体测算的方法。由于缺乏可操作的规范的测算承包基数的方法,无疑会给即将展开的第二期承包带来很多困难。

从第一期承包的经验看,由于缺乏具体的计量标准,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谈判”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和片面性,群众把这种“谈判”形象地比喻为“漫天要价,就地还钱”。有的情况下甚至是发包承包双方进行意志的较量,发挥各自思维和语言的“优势”去说服、动员对方接受自己的“最公平合理”的意见。很显然,如果没有制约机制,承包方站在自身利益的立场上,就会产生压低承包基数的倾向。简单地说,压低承包基数可以减少企业的经营风险,确保企业的上缴利润,更主要的是企业可以在不必费力就超额实现的利润里通过分成得到众多的好处。中共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对通海县工商企业承包情况的调查指出:“承包基数普遍降低……以致有的企业承包利润基数偏低,实现利润竟高出基数几十倍,造成行业之间的不平衡和苦乐不均,分配不公或出现短期行为等情况。”(《调研内参》第29期)云南省财政厅的统计反映:1988年的全省承包企业超基数实现利润达1.5亿元,按超收分成上缴财政3462万元,承包企业从超目标利润中得到11625万元。企业增收幅度高于财政增收幅度达47个百分点。“承包企业上缴利润的增长幅度大大低于全部企业增长25%幅度。”(《财政情况反映》第8期)

面对即将展开的第二期承包,外部经济环境与第一期承包时又有显著的不同,《南方各省、市企业两期承包衔接工作座谈会纪要》将之总结为三个方面:“一是上期承包外部环境比较宽松,现在的环境比较严峻,处于‘五紧、一软、一难’的状况;二是前期承包处于经济发展时期,现在生产滑坡,资产下降;三是认识不统一,对承包责难非议多,致使大多数企业厂长(经理)不想包,不愿包,不敢包”。鉴于这样的经济形势,从我们已经了解到的信息可以预测,在马上展开的承包工作中,企业和企业的承包人设法压低承包基数的倾向还会更加突出。如果我们仅从经济运行的机制进行实证分析,暂时舍去政治素质、思想觉悟等非经济的因素,确认企业是一个有着相对独立的自身利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的话,那么在承包过程中,企业为了自身局部的或本位的利益,而压低承包基数的倾向,应该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应该把这种倾向提高到它具有必然性的高度来认

识,即由经济利益原则引出的必然规律。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一致,不能仅靠良好的愿望去维系,应该靠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强有力的制约机制来保证。

压低承包基数无疑将损害国家利益,这就违背了我们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初衷;同时,被压低的基数不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它会扭曲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真实情况,造成产量利润成倍增长的假象。此外,超收提留的增大,将造成工资奖金增长大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不健康状况,成为消费基金失控、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但是必须指出,为维护政策和承包合同的严肃性,合同一经签署就必须认真兑现,否则会动摇人们对改革的信念,失信于民。因此,为确保国家的利益,维护改革的严肃性,摆脱经济运行中恶性循环的羁绊,应该把从政策上、机制上杜绝企业压低承包基数的倾向提高到深化改革,加速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在即将全面展开的第二期承包中认真解决这个无法回避的难题。

二、椭圆曲线分析法

在我们的改革中,实行承包经营,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目的,是要增强企业的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创造出更多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要的产品,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此,我们应该去设计和建立一种能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并不断激励企业努力奋进的激励机制,这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优越性的体现。通过建立在经济利益关系上的激励机制,使企业和个人在多为国家做贡献的前提下获得更多自己的利益,用可计量的利益来确保计划经济的严肃性,杜绝各种不良的短期行为,使我们的生产有一个长足的发展,这既是我们改革的初衷,也是我们社会主义最终能否战胜资本主义的必要条件。

在实践和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利用二次曲线的几何和数学特征,便于我们更准确地描述利润的承包基数和企业所得、技改投资和新增生产能力等这样一些经济变量的内在联系,可以使承包基数、国家对企业及承包人的奖励量化,更有利于我们借助经济杠杆去建立我们所希望的推动社会主义向前发展的激励机制。马克思说:“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应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努力地在承包经营管理中引入各种定量分析的数学模型,并将之计算机化,无疑将推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完善。

1. 线性和非线性

人们为了描述和计量经济变量引入了各种数学概念。经济变量中较为简单的是线性关系,例如: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产值是产量的线性函数,或者说产值与产量呈线性关系。自然,用线性关系去分析和计量一些经济变量,简单明了,易于计算,例如:第二次税改后,企业利润的55%归国家,45%归企业。企业创利100万元,企业可以得到45万元;企业创利200万元企业可得90万元;而企业创利300万元,企业仍只可以增收45万元。不言而喻,企业将利润由200万元增至300万元所做的努力要比企业将利润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所做的努力大得多,可是企业得到的奖励却是完全一样的。因此,在

许多稍为复杂的经济变量间仅做线性的分析,显然不能准确地反映诸变量内在的联系,于是人们又引入了非线性分析。

下面我们以确定利润承包基数为例,比较线性分析与非线性分析的区别。

如图 1 所示,设 X 轴表示企业实现利润的数额,而 Y 轴表示国家给企业奖励的金额或比例,直线 OP 反映超基数的线性分配关系。显然由于 OP 的斜率不变,只要 $AB = CD$,一定有 $A'B' = C'D'$,即企业将承包基数定在 A 点,实际完成数在 B 点,与企业将基数定在远高于 A 、 B 的 C 点,而实际完成达到 D 点时所获得的奖励是相同的,如果企业将承包基数定在 A 点,而实际完成数在 D 点,企业所得的奖励为 $A'D'$,更是远远大于实现同样利润但承包基数定在 C 点时所获得的奖励。因为若国家奖励和实现利润之间是线性关系,不仅难以建立激励机制,而且会助长企业压低利润承包基数的倾向。例如:若企业把承包基数定在 C 点,因为 C 比 A 大得多,要使利润增长一单位(例如:10 万元)就比承包基数定在 A 点也使利润超增长一单位困难得多。但因奖励与超增长利润间的线性关系,无论在 A 点使利润增长 10 万元或在 C 点使利润增长 10 万元所得的奖励额是完全相同的。这样企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为少担风险,多获利益,就希望把承包基数压得尽可能低些,从而使企业产生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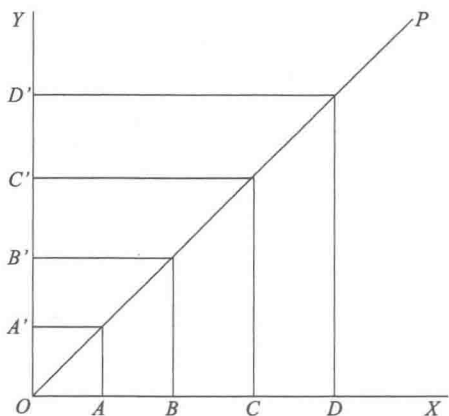


图 1 超基数的线性分配关系

但是若我们把激励企业发展的奖励额和实现利润承包基数之间的关系描述为一种类似供给曲线的非线性关系,再借助供给弹性分析的方法,我们将会看到一些可喜的变化。

如图 2 所示, X 轴表示实现利润额, Y 轴表示奖励额(或比例),我们把二者间的关系描述为一种下凸二次曲线 $f(x)$,如图 2 中 OG 。由于这种曲线的二阶倒数大于零,即 $f''(x) > 0$,因此, $f'(x)$ 即曲线斜率随 x 增加而增大,用其描述奖励与利润之间的关系更为科学。

在供给弹性分析中我们知道,在 OG 曲线的下端,由于曲线较平缓,当 x 值有较大变

化,由 A 增长到 B ,对应的 Y 值只有较小的变化,由 A' 增长到 B' 即所谓供给富有弹性的情况(在弹性分析中 Y 轴为自变量, X 轴为因变量)。在 OG 的曲线上端,由于曲线较陡峭,当 x 值有相同的变化,由 C 增长到 D , $CD = AB$ 时,对应的 y 值却有较大增加,由 C' 增加到 D' , $C'D' > A'B'$ 。即所谓供给缺乏弹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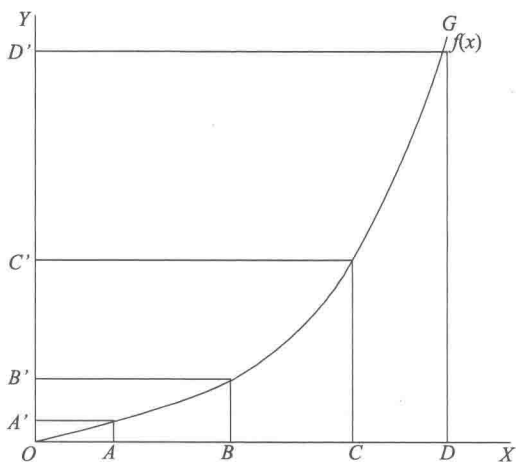


图2 超基数的非线性分配关系

我们利用曲线 OG 上各点斜率不同的特征,使 X 轴上相同数量的变化,在 Y 轴上获得数量不同的变化。于是如果将利润承包基数定在 A 点,由于基数低,容易实现,当超基数增长 10 万元时,国家仅奖励 $A'B'$ 。如果承包基数定在 C 点,由于基数高,有风险,实现要经过一番努力,因此,当完成了基数,还超基数增长 10 万元时,国家的奖励为 $C'D'$ 。

例如:企业甲承包基数为 10 万元但完成 20 万元,企业乙承包基数为 30 万元但完成 40 万元,两个企业超基数部分的绝对数相同。在 Y 轴上,我们用的奖励尺度单位大约是 X 轴上的 $1/10$,则如图 2 所示,企业甲所得奖励是 5000 元,而企业乙所得奖励为 2 万元,这体现了国家对贡献较大的企业给予较大的奖励。

国家奖励和利润基数这两个经济变量间非线性关系的描述,不仅为对二者进行计量提供了一个正确可操作的方法,而且在二者之间建立了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即企业为了自身的利益,就必须考虑把承包基数定在一个合适的水平。定得低了,容易完成,得到的利益将微乎其微;定得高一些,虽要经过努力,但可以得到重奖。企业只有在多为国家做贡献的同时,才可能自己多得利益。这种激励机制不仅把兼容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理论原则变成现实的共荣共存关系,而且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鼓励企业去努力发展生产,攀登新的产量利润高峰。

基于上述理论,我们提出对承包基数进行定量描述的“椭圆曲线分析”。其基本思想是利用企业的统计资料,建立能反映企业承包基数与超基数提留分成奖励的椭圆曲线,同时,按一定的经济理论对比椭圆曲线进行系统开发,将完不成承包基数时的处罚量度,技改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考核,超过历史最好水平时的奖励方法,企业还贷水平分析以及

对承包人的奖罚等都用椭圆曲线进行定量描述和经济分析,并应用计算机技术,将此定量分析规范化、程序化,为合理地制定承包基数以及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科学管理提供一套可行的数学方法和软件工具。

2. 利润的椭圆曲线分析

我们首先以承包经营中最重要的指标实现利润为例,提出我们的椭圆曲线分析法。

面对第二期承包严峻的经济环境,为把承包基数确定在一个既尊重企业的历史和现状,同时又确保国家利益,企业亦乐意接受的水平上,应在统计资料中先找出该企业过去几年实现利润(或税利)的最高水平和最低水平,即我们讨论问题的上限和下限。

分别以实现利润的最低水平 OR 和最高水平 OQ 为半径画两个同心圆,再以 $OR = m$ 为短半轴, $OQ = M$ 为长半轴画了一个椭圆(图3)。显然,椭圆曲线全部落在两个同心圆围成的圆环内。我们所需要的正是这条椭圆曲线的几何特征和解析性质。我们既不“鞭打快牛”,也不迁就“落后”,要求企业完成的承包基数满足这样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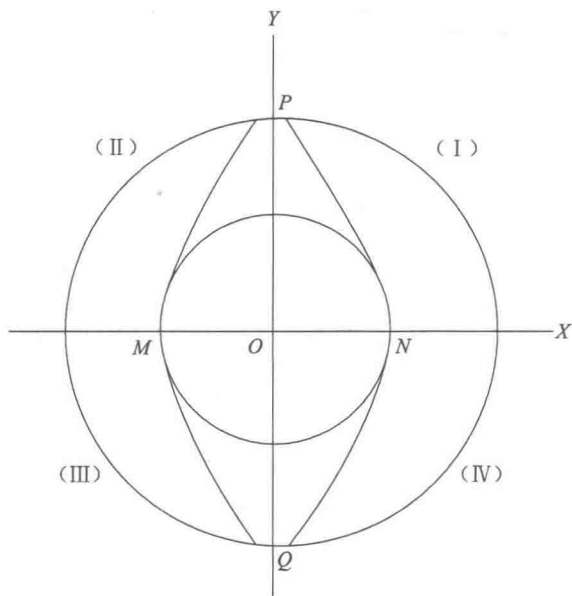


图3 位于圆环内的椭圆曲线

$$\text{最低水平} \leq \text{承包基数} \leq \text{最好水平}$$

我们所画的椭圆曲线上的任意点均可反映满足这一条件时各经济变量之间的内在联系。(我们已应用模糊数学中模糊集的概念进一步证明这一结论。)于是,我们就可以利用下凸二次曲线斜率的变化率在 QN 段上逐渐增加,而在 NP 段上逐渐减少这一特点来设计承包经营中的各种激励和制约机制。

取椭圆在第四象限的部分 QN 作图4,以 Q 为新坐标系的原点,视 $QD = 1$,将利润波动值(实现利润最好水平和最低水平之差)映射到区间 $[0, 1]$ 内,这样就可以用 X 轴表示

实现利润, Q 点代表该企业实现利润的最低水平(下限), D 点代表该企业实现利润的最好水平(上限)。这样该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任何一个利润值都可以在 QD 上找到对应点, 即 QD 提供了企业确定下轮承包基数的所有可能的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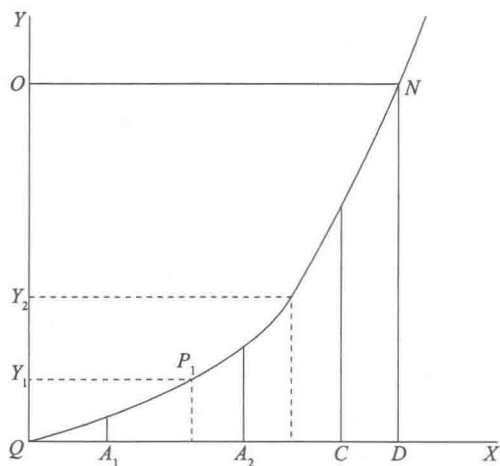


图4 利润的曲线示意图

我们提出了一个确定 X 轴刻度的方法, Q 点和 D 点, 即实现利润的最低水平和最好水平对于一般已经做过一期承包的企业, 应该按上述的原则由企业的历史统计数字来决定; 但对于个别或一些特殊的企业, 其经济规模、经营环境和财税、物价政策等有较大的变化, 也可由发包方(主管部门, 财政)与企业共同按企业的现实条件测算出新的承包期内的最佳值和最差值, 用之确定 X 轴的上限和下限。

为建立上述讨论中的激励机制, 我们用 Y 轴表示国家对企业的奖励。 Q 点为不奖不罚的零点, O 点为该企业实现利润最好水平时提留分成的数额(或比例), 即该企业实现利润提留分成的最大值。(注: 关于这个“最大值”, 既要合理地维护企业、承包人的利益, 也必须扣除明显是由于原承包基数过低或价格上涨等情况给企业带来的利益, 以确保国家的利益)。用此最大值在线段 QO 上做等分就得到了 Y 轴刻度。作为国家奖励的 Y 轴刻度是根据各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的, 体现了承包工作中“一厂一策”的原则, 避免了由国家制定各企业通用的统一奖励标准的困难; 同时, 这一奖励刻度的建立也为同行同类企业的“横向比较”提供了一个可比的参照系。

我们首先讨论企业实际实现利润的奖励, 如图4所示, 如果企业(为简化讨论, 我们先假定企业和承包人利益一致, 构成同一个经济实体, 以后我们再讨论企业与承包人利益的分割), 仅完成了以往实现利润的最低水平, 我们可以认为此时企业所做的一切, 都是其应该为国家利益尽的义务, 企业只能得到基本的生活费用。若企业的实现利润达到低水平的 A_1 点, 企业只能得到微不足道的奖励。如果企业的实现利润达到了 A_2 点, 企业也只能得到以往奖励的较少部分, 因为该实现利润水平相对来说较为容易完成。无疑, 由 ON 曲线的几何特征所决定, 企业的实现利润越逼近上限的 D 点, 在 Y 轴上截得的提